

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暨碩士班

專任(案)教師聘任辦法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9 月 28 日核備英語暨國際學院
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核備英語暨國際學院
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7 月 24 日核備英語暨國際學院

第一條、本系專任(案)教師聘任除依本校專任(案)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、本系新聘專任(案)教師應符合以下三項資格：

- 一、應具備國際企業或企業管理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應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，並能依本系主管要求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。
- 三、應具備三年以上管理領域相關實務工作經驗。有傑出研究成果者，得以個案處理之。

第三條、新聘專任(案)教師若為外校退休或軍公職退休之教師，應以客座教授資格聘用之。客座教授之職責，應完成下列至少一項：

- 一、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TSSCI(含)以上等級期刊論文乙篇，且所發表文章須與教學領域相符合。
- 二、應至少進行兩件產學合作研究案(每件至少貳拾萬元以上)，或一件金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之產學合作研究案。
- 三、對本系有重大貢獻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